

# 大 会

GC(53)/1/Add.1 Date: 9 July 2009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三届常会

# 临 时 议 程 在临时议程中列入补充项目

- 1. 2009年6月19日,总干事收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提交的关于将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年)常会议程的要求。
- 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sup>1</sup>,谨此将这一项目列入将不迟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分发的补充项目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的信函及随附的关于列入此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随附于后。
- 3. 建议经总务委员会审议后将此项目列于临时议程项目 21 之后,并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讨论。

<sup>1</sup> GC(XXXI)/INF/245/Rev.1 号文件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

## 2009 年 6 月 19 日收到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的信函全文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先生

我荣幸地代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阿拉伯国家成员国和观察员(约旦哈希姆王国、巴林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突尼斯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苏丹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卡塔尔国、科威特国、黎巴嫩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摩洛哥王国、也门共和国、阿曼苏丹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向您转交这些国家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在阿拉伯首脑会议和阿拉伯国家外交部长一级作出的决定而提出的将"以色列的核能力"的议程项目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年)常会议程的要求。

我还荣幸地附上有关要求列入上述项目的解释性备忘录。

我们希望您能就此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使 阿拉伯国家驻维也纳大使委员会主席 穆罕默德·巴迪·哈塔卜大使(签名)

附件:解释性备忘录(阿拉伯文,共三页)

#### 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提交的 关于以色列的核能力的解释性备忘录

- 1. "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项目<u>自 1987 年以来</u>一直被列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议程,并且大会一直通过决议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
- 2. 1992 年,大会核可了主席的声明,其中提到:"……鉴于中东的和平进程已在进行,而和平进程的目的是在该地区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并特别包括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讨论,在第三十六届常会上不审议该议程项目是可取的"。
- 3. 以色列政府的政策阻碍了中东的和平进程,并且使中东地区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 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倡议都无法实施。
- 4. 1995 年 5 月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该决议表达了该条约缔约国对中东危险局势的关切,而这种局势是由于该地区存在着危及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未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核活动所造成的。
- 5. 2000年5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会跟踪了在执行前一届审议会议发表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发表了一份"最后文件",其中除其他外,特别要求以色列尽快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欢迎一些阿拉伯国家在1995年至2000年期间加入了该条约,而以色列至今仍是该地区惟一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这次会议重申了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和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对于实现中东普遍遵守该条约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 6. 虽然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已表示继续随时准备采取 实际步骤促进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但以色列继续公然蔑视国际社会,拒 绝缔结该条约或将其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体系之下,从而使该地区面临核 危险并对和平构成威胁。
- 7. <u>以色列前总理</u>埃胡德·奥尔默特<u>悍然违反国际决议</u>,于 2006 年 12 月在德国电视上发表了暗示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讲话,这可能导致该地区出现破坏性的核军备竞赛,这特别是因为以色列的核装置仍然处于任何国际控制之外。
- 8. 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关于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强调,"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最终完成导致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全面核裁军的谈判"。
- 9. 应一些成员国的要求, 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和核威胁"的项目被列入了 1998 年 9 月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二届常会至 2007 年 9 月第五十一届常会历届常会的议程。
- 10. 为表现灵活性和力求达成共识,阿拉伯国家同意了某些国家在 2008 年 9 月国际原

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上提交的建议,并对阿拉伯国家的决议草案作了修改,将其标题改为"以色列的核能力"。

- 11. 请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合作,以纠正由于以色列独自拥有核能力所造成的这种局势。以色列的核能力未进行申报而且不接受国际控制,从而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长期威胁。
- 12. 在呼吁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积极气氛和国际倡议的框架内,在出现了敦促以色列加入该条约的新的国际姿态的情况下,阿拉伯国家申明,其旨在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倡议是消除核武器扩散可能性的地区性全面补救办法,能够实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共同安全。实际上,该倡议无疑符合新的设想,并能够促进旨在消除世界上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从而将重点放在各国根据该条约的规定为和平目的获得核技术的权利上。
- 13.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兹将已发表的有关该主题的一些国际决议的清单附后。

联合国大会和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一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中包括以下决议:

1. 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

年份	决议号
1994年	49/78
1995年	50/73
1996年	51/48
1997年	52/41
1998年	53/80
1999年	54/57
2000年	55/36
2001年	56/26
2002年	57/97
2003年	58/68
2004年	59/106
2005年	60/92
2006年	61/103
2007年	62/56
2008年	63/84

### 2. 国际原子能机构通过的决议:

年份	决议号
1987年	GC(XXXI)/RES/470
1988年	GC(XXXII)/RES/487
1989年	GC(XXXIII)/RES/506
1990年	GC(XXXIV)/RES/526
1991年	GC(XXXV)/RES/570